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收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的通知,法院向第一创业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科瑞天诚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代表"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13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15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136 号、152 号资管计划")】的 38,500,000 股上海莱士股票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按市价委托进行申报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至法院账户。第一创业证券(代表"136 号、152 号资管计划")将协助法院完成司法执行事宜,可能导致科瑞天诚被动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应当在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科瑞天诚《关于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9,66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11 日	6.892	2,624,100	0.0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12 日	6.865	2,356,300	0.03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13 日	6.804	2,126,500	0.03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14 日	6.791	1,927,900	0.029%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15 日	6.667	1,755,100	0.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18 日	6.512	1,603,800	0.02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19 日	6.530	1,470,600	0.0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20 日	6.567	1,352,700	0.02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21 日	6.522	1,223,600	0.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22 日	6.509	1,156,000	0.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25 日	6.429	1,071,900	0.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26 日	6.462	996,100	0.015%
合计				19,664,600	0.292%

备注:1、上述减持为科瑞天诚的被动减持行为;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 年 9 月 7 日)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后持有股份(2021 年 10 月 26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929,429,534	13.79%	868,195,958	12.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9,429,534	13.79%	868,195,958	12.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029,404,482	15.27%	959,240,906	14.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9,404,482	15.27%	959,240,906	14.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包括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 929,429,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9%,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029,404,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7%;2021 年 9 月 8 日~10 月 26 日期间,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61,233,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70,163,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 868,195,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959,240,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3%。

三、其他有关说明

1、科瑞天诚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自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873,346,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6%),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 868,195,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49,66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67,661,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7%;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959,240,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3%,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94,069,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58,706,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2%。

3、该次减持为股东科瑞天诚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4、该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关于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0,798,229.69	77.12%	3,046,522,817.78	4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745,026.42	21.78%	1,396,174,488.18	2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3,141,228.70	31.00%	1,417,220,485.71	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80,273,101.83	6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	22.03%	0.207	19.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	22.03%	0.207	1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上升 0.30 个百分点	5.43%	上升 0.5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674,138,664.36	25,493,798,616.93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261,407,866.17	25,122,780,033.73	4.5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638.92	-2,004,85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0,721.90	24,326,980.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8,040.00	-32,368,24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74,618.89	-13,741,156.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6,596.12	-2,761,509.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02.49	20,230.54
合计	-7,396,202.28	-21,045,997.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	期初(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899,470,950.76	1,951,212,753.04	48.60%	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是由于本年销售收到现金。
应收账款	598,243,053.83	403,390,953.01	48.30%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是由于本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存货	2,901,220,274.46	2,163,135,629.98	34.12%	存货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进口白蛋白产品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2,793,551.84	14,641,300.05	192.28%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进口白蛋白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短期借款	-	7,740,706.00	-100.00%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偿还国家开发银行防疫专项贷款。
应付账款	1,122,403,255.01	97,112,503.72	1,055.78%	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应付进口白蛋白采购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1,442,212.91	85,538,695.91	-63.24%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于本年发放。
应交税费	79,566,448.73	35,197,829.86	126.05%	应交税费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32,310,768.30	93,763,533.84	41.11%	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预提费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0,174.79	-	不适用	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经营租赁产生的租赁负债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3,277,281.31	-	不适用	新增租赁负债是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经营租赁产生的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16,703,663.50	25,311,183.57	-34.01%	递延收益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收入	3,046,522,817.78	2,038,065,381.23	49.48%	主要是由于本年主营业务血液制品销售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1,407,749,439.63	752,768,330.27	87.01%	主要是由于:1、本年主营业务血液制品销售增长;2、进口白蛋白销售比重增加,其毛利率低于自产产品,故营业成本增长较大。
销售费用	225,665,328.90	144,149,697.15	56.55%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业务推广费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364,328.00	-8,791,376.00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是因为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波动。
营业外支出	15,185,386.45	25,501,618.27	-40.45%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捐赠支出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273,101.83	715,225,594.02	6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12,272.69	-107,693,383.5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变动,主要是本年前三季度:1、5.80 亿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投资支付现金;2、定期存单到期 1.70 亿元作为投资收回现金;3、收到 GDS 税后股利 0.61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06,821.01	-59,722,487.2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变动,主要是由于本年支付股利 1.69 亿元,以及新增信用证保证金 3.74 亿元。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RIFOLS,S.A.	境外法人	26.20%	1,766,165,808	1,766,165,808	-	-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8%	888,731,326	0	质押	870,195,900
					冻结	888,196,426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8.13%	548,158,853	0	质押	536,918,274
					冻结	548,158,853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	307,898,810	0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	279,206,652	0	-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理财·恒源 J1604 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85%	124,922,600	0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0%	108,000,000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91,952,706	0	-	-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91,036,314	0	质押	90,553,044
					冻结	91,036,3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82,668,486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8,731,326	人民币普通股	888,731,326
RAAS CHINA LIMITED	548,158,853	人民币普通股	548,158,853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898,810	人民币普通股	307,898,8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52	人民币普通股	279,206,65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理财·恒源 J1604 单一资金信托	124,9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922,6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952,706	人民币普通股	91,952,706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36,314	人民币普通股	91,036,3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668,486	人民币普通股	82,668,48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永鑫 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向前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进行了书面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和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现为持股 5%以上股东;科瑞天诚担任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科瑞天诚、莱士中国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Grifols,S.A.("基立福")为公司第一大股东。Grifols,S.A.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除股东科瑞天诚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股东莱士中国、股东基立福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股东科瑞天诚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股东莱士中国、股东基立福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减少 1,465,100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34,9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88,196,426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88,731,326 股股份。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1、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及进展情况

(1)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

2021 年 1 月 5 日及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基立福控股子公司 Grifols International,S.A.("基立福国际")签署《独家代理协议》,基立福国际指定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安徽同路")、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及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康")为独家经销商。在协议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由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上海莱士及基立福国际认可的其他方在指定区域销售基立福相关产品。2021 年产品价格及最低年度数量是以基立福国际原经销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品价格及有效采购的数量确定,预计 2021 年协议总金额约为 282,920,000 美元。以后年度产品价格及年度最低数量(该数量按照各品种总数计算)应由双方每年以书面形式讨论并确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协议双方均已完成签署并生效。

(2)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之转让通知函

2021 年 2 月,公司收到关于《Grifols International, S.A.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独家代理协议>之转让通知函》("转让通知函"),该转让通知函业经基立福国际及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基立福全球")双方签字并盖章。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代理协议第 14.2 条约定,特此通知上海莱士,基立福国际已将其在代理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了其关联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这是一家由 Grifols,S.A.全资拥有的公司,其根据爱尔兰法律成立并存续,注册地址位于 Grange Castle Business Park, Grange Castle, Clondalkin, Dublin 22, Ireland。

基立福全球将承继代理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上述转让自转让通知函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后生效,其余代理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且具有完全的效力。

转让主要是因为基立福全球的工厂主要致力于中国市场。此外,基立福全球还是 Grifols,S.A.全球生物科学部门的管理中心,负责监督资金、风险管理、供需计划、监督,研发和商业等职能。它还是对血浆制品成品进行标识、包装、最终处理和分配的枢纽,从而将血浆制品成品运送至 Grifols,S.A.全球的商业子公司和分销网络(西班牙和美国除外)。所以基立福全球是 Grifols,S.A.集团内最适合作为代理协议签约方的主体。鉴于此,自转让通知函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后,由基立福全球承继代理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协议关联交易对方由基立福国际变更为基立福全球,代理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向关联方出具银行安慰函暨担保事项

2021 年 7 月 14 日及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上海莱士指定下属全资孙公司安徽同路负责上述业务。根据《独家代理协议》相关约定,基立福全球是按安徽同路订单先行发货,安徽同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付款。按照协议预计,2021 年安徽同路向基立福全球采购产品的总金额约为 282,920,000 美元,金额较大。为了推动双方业务的顺利开展,上海莱士将根据基立福全球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向基立福全球提供 Bank Comfort Letter("银行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安徽同路的购买信用度。上海莱士为安徽同路提供付款保证构成担保,该事项涉及具体的担保金额以安徽同路与基立福全球之间实际采购金额为准,预计不超过 282,920,000 美元,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是根据上海莱士与基立福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及基立福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履行之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一方面,可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履行重组相关承诺,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海莱士市场份额以及行业地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基立福全资子公司基立福全球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63,807,296.25 美元。

2、莱士南方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及相关进展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服务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公司拟在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0.00 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南方总部大楼、智能化工厂、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该项目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的保障性升级调整和功能区域的创新性规划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是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内生性增长坚持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的内在需求,如果未来合作能够顺利推进,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鉴于血液制品存量竞争、高度管控和规模化发展的产业特性,为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服务于公司长远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莱士南方"),建设集莱士南方总部大楼、生产工厂、研发中心于一体的莱士南方新厂区,并在建成后,向有关部门申办生产许可证及郑州莱士文号转移等手续。

鉴于原签订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所涉相关项目的投资主体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签署《解除<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之协议书》,终止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并由郑州莱士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3 月,莱士南方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郑州莱士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批准了郑州莱士停产及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的工艺改造计划。2017 年 7 月 20 日,郑州莱士正式停产。根据 GMP 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改造后车间需要通过确认和验证并备案,工艺优化需经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局现场核查和综合评审后,方可获得工艺优化批件。郑州莱士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竣工,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定于 2018 年 4 月对工程进行了验收。目前公司各项设施改造已完成,已通过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获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郑州莱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获得人血白蛋白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恢复人血白蛋白生产,相应产品获得批签发后即可上市销售。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工艺变更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国药监审评中心")受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国药监审评中心下发的补充资料通知,郑州莱士于 2021 年 7 月已将相关补充材料递交至国药监审评中心。2021 年 9 月,郑州莱士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工艺改造项目上取得了重要进展,后续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对上述项目的生产现场进行核查,获得批准后,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生产线可恢复生产。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莱士南方新厂建设尚未开工,新厂所需的土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流程,公司和郑州莱士仍在努力推进郑州莱士生产基地搬迁的战略规划。实施进度之所以较为缓慢,主要是因为公司尚在与政府部门沟通浆站的建设规划,公司设立新浆站的申请尚未获得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批,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本项目是投资新建后进行异地搬迁项目,需要协调的资源及各级行政部门较多,项目各环节审批较为复杂,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均可能对项目的实施及进度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

3、关于公司下属浆站获得单采血浆站许可证

公司下属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沂源莱士")于 2021 年 6 月收到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主要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汶河路与华山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加旺;

业务项目: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

采浆区域: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

执业许可证号:鲁卫单采字【2021】第 001 号

登记号:55894798137092131F2009;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该单采血浆站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沂源莱士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自发证之日起可正式采浆,该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将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于 2021 年 7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药品名称: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每瓶含人凝血因子 IX 效价为 300IU,同时含人凝血因子 II、VII、X 效价分别为:400IU、200IU、400IU。复溶后体积为 20ml;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S0052202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10022;

上市许可持有人: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同路生物获得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同路生物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其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其原料血浆的综合利用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产品已获得相关批签发报告。

5、合同纠纷事项

郑州莱士与深圳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熹丰")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州莱士将所持有的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广仁药业")100%股权及对其债权债务以合计 23,8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熹丰。为担保《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深圳熹丰将广仁药业 100%的股权质押给郑州莱士。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深圳熹丰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郑州莱士支付首笔转让价款 12,138.00 万元,剩余 11,662.00 万元尚未支付。

为维护合法权益,郑州莱士多次向深圳熹丰催收,并于 2019 年 7 月就上述剩余转让款项的支付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中院"),郑州中院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立案(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豫 01 民初 1748 号),在人民法院的主持和引导下,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剩余转让价款履行事宜达成和解。郑州莱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郑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豫 01 民初 1748 号)。

按照《民事调解书》规定,剩余转让款由人民币 11,662.0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深圳熹丰应按《和解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向郑州莱士支付(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深圳熹丰向郑州莱士支付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剩余款项人民币 5,000.00 万元),如深圳熹丰严格履行《和解协议》,郑州莱士则豁免深圳熹丰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产生的全部违约金、滞纳金等。若深圳熹丰未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则深圳熹丰构成严重违约,其仍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向郑州莱士支付剩余转让款和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可进行扣除)直至付清剩余款项;该和解事项业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和解协议》正式生效后,深圳熹丰未按时支付第一笔款项,除加强催收外,郑州莱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专门委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向深圳熹丰发出了催收《律师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解协议》约定的最后付款日期到期,郑州莱士仍未收到深圳熹丰的支付款项。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0 年 7 月 22 日,郑州莱士依据郑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豫 01 民初 1748 号)向郑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包括如下:

(1)深圳熹丰应向郑州莱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662.00 万元;

(2)深圳熹丰应向郑州莱士支付因其未按约履行协议(延迟支付款项)所产生的的滞纳金;

(3)深圳熹丰承担相关执行费用;

2020 年 7 月 30 日,郑州莱士收到郑州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豫 01 执 975 号,该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2020 年 9 月 7 日,郑州莱士收到郑州中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豫 01 执 975 号,该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郑州中院依法冻结了深圳熹丰持有的广仁药业 100%(出资额 1,905 万元)股权,并将对上述查封的股权进行评估。

2020 年 9 月,郑州莱士收到了武汉天马房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武汉天马评估公司")《工作联系函》,获悉武汉天马评估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了郑州中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豫 01 执 975 号,委托其对广仁药业的股权进行评估,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被申请人可供执行的财产,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036.42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于"淘宝网-阿里拍卖"首次拍卖,公示期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止,标的股权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于郑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权第一次拍卖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结束,竞价期间无人出价(起拍价为 5,036.42 万元),第一次拍卖流拍。

2021 年 1 月 21 日,郑州莱士向郑州中院提交了《申请书》,申请启动第二次拍卖标的股权的程序。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标的股权在郑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第二次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起拍价为 4,029.136 万元),第二次拍卖流拍。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郑州中院给予郑州莱士自行寻找收购标的股权方的宽限期。但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标的股权仍然无人购买,且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仍无法就标的股权抵债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郑州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豫 01 执 975 号,决定终结执行程序。深圳熹丰仍负有继续向郑州莱士履行债务的义务。

经查询,深圳熹丰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注销未通知郑州莱士,也未对其向郑州莱士的债务进行清算,且其所持有的广仁药业股权目前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其注销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熹丰未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郑州莱士的债权无法得到实现,深圳熹丰的股东深圳市凯隆盛业贸易有限公司("凯隆盛业")及深圳熹丰实际控制人何小玲应对此承担清偿责任。

为维护合法权益,郑州莱士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人凯隆盛业及何小玲对深圳熹丰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偿还《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总价款的 49%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11,662 万元及滞纳金人民币 80,409,490 元,共计 197,029,490 元。郑州莱士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 03 民初 6111 号。

目前上述合同纠纷事项尚未解决,仍不排除前述剩余债权最终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 2019 年已针对本和解事项下的债权计提了全部坏账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郑州莱士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控制权变更事项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内外金融环境影响,公司原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原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续出现股票质押融资违约情形,面临流动性困难,各债权人纷纷采取包括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轮候冻结及财产处置等保全措施,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因此持续被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原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基立福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鉴于此,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实及可能对公司控制权产生的影响启动尽职调查,并对公司控制权的归属进行论证。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已低于基立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且基立福明确表示将继续履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基立福均无法在上海莱士股东大会形成多数控制;另一方面,任意一方均不能够决定上海莱士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无法对上海莱士董事会决议的形成产生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卷、相关方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此时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董事会人员情况,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三会运作造成影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职,三会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9,470,950.76	1,951,212,753.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778,520.00	262,142,84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8,243,053.83	403,390,953.01
应收款项融资	159,342,145.95	176,811,543.41
预付款项	40,656,644.70	36,070,351.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77,615.91	4,723,797.71
其中:应收利息	2,821,860.8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01,220,274.46	2,163,135,629.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93,551.84	14,641,300.05
流动资产合计	6,874,982,757.45	5,012,129,176.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85,191,619.74	13,291,044,66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61,173.78	3,075,058.17
固定资产	1,164,070,121.65	1,123,342,604.32
在建工程	78,457,605.38	105,477,135.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34,967.71	
无形资产	165,665,848.45	172,417,408.78
开发支出		
商誉	5,261,085,240.83	5,261,085,240.83
长期待摊费用	26,609,595.69	33,174,29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258,477.02	96,348,78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921,256.66	392,704,24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99,155,906.91	20,481,669,440.48
资产总计	27,674,138,664.36	25,493,798,61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40,70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2,403,255.01	97,112,503.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17,588.58	10,884,595.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442,212.91	85,538,695.91
应交税费	79,566,448.73	35,197,829.86
其他应付款	132,310,768.30	93,763,533.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0,174.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1,600,448.32	330,237,865.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77,281.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2,302.00	
递延收益	16,703,663.50	25,311,18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2,225.77	8,185,95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25,472.58	33,497,141.74
负债合计	1,408,825,920.90	363,735,006.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40,787,907.00	6,740,787,9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59,022,577.73	14,558,157,973.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82,221,714.74	-891,489,012.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1,643,615.26	531,643,615.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12,175,480.92	4,183,679,55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61,407,866.17	25,122,780,033.73
少数股东权益	3,904,877.29	7,283,57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65,312,743.46	25,130,063,61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74,138,664.36	25,493,798,616.93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46,522,817.78	2,038,065,381.23
其中:营业收入	3,046,522,817.78	2,038,065,381.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9,585,559.02	1,168,256,854.12
其中:营业成本	1,407,749,439.63	752,768,330.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807,278.67	16,360,950.28
销售费用	225,665,328.90	144,149,697.15
管理费用	208,907,312.82	213,906,590.58
研发费用	77,743,274.40	69,389,351.35
财务费用	-36,287,075.40	-28,318,065.51
其中:利息费用	343,224.83	95,675.15
利息收入	30,122,201.92	31,962,739.03
加:其他收益	24,326,980.69	31,350,92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816,813.55	365,842,08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1,820,733.55	355,612,215.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64,328.00	-8,791,37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2,369.16	5,851,37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6,857.51	-6,146,907.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816.72	2,042,059.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8,850,419.93	1,259,956,686.61
加:营业外收入	361,193.68	1,301,235.91
减:营业外支出	15,185,386.45	25,501,61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4,026,227.16	1,235,756,304.25
减:所得税费用	181,230,438.09	143,368,529.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2,795,789.07	1,092,387,774.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2,795,789.07	1,092,387,774.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174,488.18	1,095,585,062.50
2.少数股东损益	-3,378,699.11	-3,197,287.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732,702.03	50,622,135.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732,702.03	50,622,135.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732,702.03	50,622,135.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732,702.03	50,622,135.9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2,063,087.04	1,143,009,91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5,441,786.15	1,146,207,198.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8,699.11	-3,197,287.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7	0.1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7	0.173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2,986,657.14	2,132,490,741.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19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86,097.29	53,891,67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672,754.43	2,186,506,60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863,672.93	773,175,480.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952,149.79	311,689,97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365,604.09	176,802,87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18,225.79	209,612,68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399,652.60	1,471,281,00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273,101.83	715,225,59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100,000.00	17,935,423.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36,570.36	7,992,1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34.51	5,843,69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9,47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46,904.87	41,247,27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761,177.56	143,797,34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9,61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000.00	5,143,31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459,177.56	148,940,66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12,272.69	-107,693,38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40,70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511.68	930,39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511.68	8,671,10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40,7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549,374.69	67,566,975.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767,252.00	826,61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057,332.69	68,393,59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06,821.01	-59,722,48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610.41	-1,016,60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074,397.72	546,793,11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112,753.04	1,434,602,65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187,150.76	1,981,395,771.40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36,070,351.25	36,012,966.24	-57,385.01
流动资产合计	5,012,129,176.45	5,012,071,791.44	-57,385.01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25,549.31	4,425,549.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81,669,440.48	20,486,094,989.79	4,425,549.31
资产总计	25,493,798,616.93	25,498,166,781.23	4,368,164.3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527,024.46	3,527,024.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97,141.74	37,024,166.20	3,527,024.46
负债合计	363,735,006.80	367,262,031.26	3,527,024.46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4,183,679,550.58	4,184,520,690.42	841,13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22,780,033.73	25,123,621,173.57	841,13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30,063,610.13	25,130,904,749.97	841,13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93,798,616.93	25,498,166,781.23	4,368,164.30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此页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4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陈乐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陈乐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陈乐奇先生简历

陈乐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审计师,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高级财务经理,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曾经担任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外,陈乐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乐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乐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乐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99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0 月 27 日,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1-074

证券代码:123113 证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